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【2022】中科促标字第 583 号

关于征集《零碳城市》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“双碳”目标实现，国合华夏城市规划研究院与国家部委智库、一级商协会、科研院所、地方政府、央企国企、投资机构及院士专家、部长司长、教授学者等，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共同举行了“首届中国碳中和图谱及零碳城市峰会”，共设中国碳中和研究院（产业联盟），发出了零碳中国共同宣言，联合启动“百城千企零碳行动”，在全国甄选 100 个城市（地市、县区）作为首批零碳城市试点，选择 1000 家园区或企业作为重点辅导的零碳示范，共建产业链、价值链、供应链、金融链、信息链和创新链，探索打造零碳城市（园区、企业、社区）等零碳示范，争取上级资金和扶持政策，多渠道引进碳汇、碳减排、碳封存技术，共建低碳零碳产业聚集区，共同建设低碳零碳经济先行区、技术成果研发与应用基地（产业园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编制《零碳城市》

团体标准。为切实做好《零碳城市》标准编制宣贯工作，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，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、公正性、透明性，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，按照我国《标准化法》及国标委相关要求，现公开征集《零碳城市》标准起草宣贯单位，报名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11 月底。

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

- 1、企业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；
- 2、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，重视标准化工作。
- 3、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、技术和人力支持。
- 4、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

- 1、参与标准制定，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，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（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）。
- 2、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或修订时，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。
- 3、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，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铜牌、起草人证书。
- 4、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“科技成果评价”。

5、为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，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。

三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

1、服从协会组织安排，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、调研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客观、科学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《零碳城市》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组织，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《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》加盖单位公章，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将“申请表”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。

五、联系方式联系人：

俞跃 电话：18618420608 010-56873604

邮箱：yuyue1118@126.com

李洁 电话：15810994039 （微信同号）

邮箱：icci_lijie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恒兴大厦 13F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2022年10月10日

